



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
研究生學術活動表

學術活動名稱/主題:	活動日期:
主講者:	活動地點:
學術活動內容(約 500 字):	
學生簽名:	導師簽署:
學生編號:	
日期:	日期:

- 註: 1. 學生必須參加十次學術活動並請導師簽署此表格,方可取得課程學習計劃中“學術活動”1 學分;
2. 碩士生請於課程修讀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把 10 張表格一次性交回學院辦公室 C202 室;
3. 博士生請於課程修讀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把 10 張表格一次性交回學院辦公室 C202 室。